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紓緩照顧
編號	10622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長者照顧服務或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根據長者的紓緩照顧計劃內容，安排合適的紓緩照顧，協調及整合相關治療及服務，讓臨終長者能夠平靜及安祥地渡過生命的最後階段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紓緩照顧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紓緩治療的目的及其好處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減輕身體痛苦煎熬及情緒困擾• 提供全面性照顧，包括身、心、社、靈四大範疇• 減少使用入侵性治療等• 瞭解紓緩治療「身、心、社、靈」的重點及內容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紓解徵狀• 積極情緒• 社交支援• 靈性關懷• 瞭解紓緩治療的跨專業團隊的工作範疇• 瞭解個別長者紓緩照顧計劃內容• 瞭解紓緩治療的社區資源及其他支援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家居探訪• 病友分享• 社交活動等• 瞭解與長者及其家人建立關係的技巧 <p>2. 提供紓緩照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個別長者紓緩照顧計劃內容，並配合根據身、心、社、靈四大重點安排合適治療及服務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提供藥物或其他輔助方法，減輕痛楚，紓緩不適• 向長者及家人提供心理輔導• 舉辦群體社交活動，協助長者建立互相支持網絡• 安排長者參與小組分享，協助長者學習寬恕及諒解• 定期進行家訪及提供家居護理等• 因應長者的情況及需要，以及對生活上影響的程度，判斷處理的先後次序，並協調及整合有關紓緩照顧服務及治療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覆診• 復康訓練• 入院治療等• 向相關的員工講解有關紓緩照顧措施，提供適切的指導，並監察進行情況• 定時監察長者的情況，按需要調整紓緩照顧內容，或轉介專業同工跟進• 運用相關社區資源，轉介及協助長者申請有關服務，並跟進情況• 接長者意願，需要時協助家屬安排長者準備離世的事宜，包括 殮葬、遺囑等• 妥善記錄所提供的紓緩照顧內容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主動關心長者的需要，細心聆聽長者的訴求• 能夠與長者建立良好關係，尊重長者的選擇權利• 使長者能作出離世準備，以平靜安詳心態迎接死亡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紓緩照顧計劃內容，安排合適的紓緩照顧，並協調及整合有關紓緩照顧服務及治療；及• 能夠監察有關紓緩照顧的進展，以及長者的身體狀況，調整紓緩照顧內容。
備註	香港大學行為健康研究中心 - 紓緩治療 http://enable.hku.hk/enable/tch/project_enable/enablealliance/images/HKBuddhistHospital.pdf